

专项计划名称：中铁资本工鑫3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4910

证券简称：工鑫36A

证券代码：264911

证券简称：工鑫36B

证券代码：267499

证券简称：工鑫36B2

证券代码：264912

证券简称：工鑫36C

证券代码：264913

证券简称：工鑫36次

关于中铁资本工鑫3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次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中铁资本工鑫3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25年3月27日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4910	工鑫36A	工鑫36A	2025-03-27	2027-09-27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AAA	2.40%	10.54	10.54
264911	工鑫36B	工鑫36B	2025-03-27	2025-12-2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2.19%	7.60	7.60
267499	工鑫36B2	工鑫36B2	2025-12-26	2026-12-2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1.84%	7.60	7.60



264912	工鑫 36C	工鑫 36C	2025-03 -27	2026-03 -27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AAA	2.07%	18.53	18.53
264913	工鑫 36 次	工鑫 36 次	2025-03 -27	2028-03 -28	到期一 次性还 本,按年 付息	-	-	1.93	1.93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自2025年3月27日由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次循环购买为本专项计划第三次循环购买。循环购买日为2026年3月20日。

本专项计划本次支付完优先级和次级期间收益及支付完各项费用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为1,143,882,556.69元,本次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及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为1,192,506,144.45元,基础资产买方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资本工鑫3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卖方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代理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将本次循环购买价款1,143,882,556.69元,由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划付至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新增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各笔新增基础资产余额×折价率,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一般兑付日利息+下一一般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下一一般兑付日利息=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2号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2号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号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百万位取整)×不高于3.00%×计息期间÷365(闰年亦相同)。此循环购买价款的定价方式公允,购买价款公允。

(二) 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

本次拟循环购买资产涉及原始权益人的17笔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准日为2026年3月12日。基础资产总体特征如下:

1、资产池的统计信息如下:

(1) 资产池基本情况

项目	数据情况
入池基础资产笔数	17 笔
入池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	1,192,506,144.45 元
截至封包日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4.20 个月
截至封包日基础资产最长剩余期限	24.20 个月
截至封包日基础资产最短剩余期限	24.20 个月
债务人户数	17 户
单笔基础资产最高未偿价款余额	299,560,542.46 元
单笔基础资产平均未偿价款余额	70,147,420.26 元
债务人对应的的基础资产最高未偿价款余额	299,560,542.46 元
债务人对应的的基础资产平均未偿价款余额	70,147,420.26 元
债务人行业分布	8 个行业
债务人地区分布	1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前 5 大债务人未偿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比例	67.12%

(2) 剩余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月)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5.00, 27.00]	119,250.61	100.00%
总计	119,250.61	100.00%

(3) 所在行业分布

行业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万元)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057.08	36.94%
建筑业	37,727.36	31.64%
房地产业	13,202.50	11.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11.84	8.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38.55	6.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26.72	3.38%

行业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 (万元)	占比
金融业	1,183.83	0.99%
农、林、牧、渔业	802.74	0.67%
总计	119,250.61	100.00%

(4) 地区分布

发包人所在地区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 (万元)	占比
四川省	29,956.05	25.12%
广东省	20,420.06	17.12%
吉林省	19,485.39	16.34%
江苏省	13,235.36	11.10%
贵州省	7,066.47	5.93%
山东省	6,640.14	5.57%
安徽省	6,136.03	5.15%
重庆市	5,839.73	4.90%
陕西省	5,577.40	4.68%
江西省	2,907.39	2.44%
云南省	1,183.83	0.99%
海南省	802.74	0.67%
总计	119,250.61	100.00%

(5) 应收账款金额分布

应收账款区间 (万元)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 (万元)	占比
(0, 2500.00]	7,137.86	5.99%
(2500.00, 5,000.00]	6,385.97	5.36%
(5,000.00, 10,000.00]	43,049.97	36.10%
(10,000.00, 15,000.00]	13,235.36	11.10%
(15,000.00, 30,000.00]	49,441.45	41.46%
总计	119,250.61	100.00%

(6) 前五大债务人未偿余额分布

排序	发包人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 (万元)	占比
1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956.05	25.12%
2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9,485.39	16.34%
3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235.36	11.10%
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963.13	8.35%
5	中山市民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404.45	6.21%
	总计	80,044.40	67.12%

(7) 企业性质分布

企业性质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万元)	占比
国企	119,250.61	100.00%

总计	119,250.61	100.00%
----	------------	---------

(三) 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情况

购买完成后的基础资产总规模为 3,950,620,850.29 元，共 62 笔，涉及 55 位债务人。

(1) 所在行业分布

行业	未偿基础资产金额（万元）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283.42	30.95%
建筑业	93,647.41	23.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127.77	11.42%
房地产业	35,497.75	8.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724.93	8.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78.64	8.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51.03	3.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177.19	2.07%
金融业	4,307.32	1.09%
农、林、牧、渔业	3,430.35	0.87%
采矿业	536.27	0.14%
总计	395,062.09	100.00%

(2) 剩余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月）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5]	39,793.81	10.07%
(15, 27]	355,268.27	89.93%
合计	395,062.09	100.00%

本次循环购买后不涉及新增重要债务人。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1、本次循环购买的条件、流程

本次循环购买的操作时间在本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循环购买流程进行，具体为：

1) 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日为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七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R+6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2)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七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个回收计算日后【6】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3) 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1（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4)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七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个回收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5)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七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个回收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6)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

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2、本次循环购买已经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就中铁资本工鑫3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次循环购买事项明确本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